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

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和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与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与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与资本市场和证券上市相关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以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维护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

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努力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

（一）设立公司网站，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网站的内容应及时更新，不断丰富，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在公司的网站；

（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三）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四）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使参观、座谈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座谈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六）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和需要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分红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七）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八）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不得向任何投资者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

（五）做好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的编制；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努力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协调机制，建立信息采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工作谨慎勤勉；
- (五)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工作韧性，能够独立撰写定期报告及各种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稿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前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

办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